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文件

大安研字【2018】9号

签发人：隋旭

关于举办 2018 年度第四期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 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07〕266 号）要求，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辽安监人事〔2018〕1 号）有关规定，由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第四期“危险物品安全类、其他安全类、建筑施工安全类、非煤矿山安全类”专业的 2018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第四期）。

本次培训教学方案和培训过程管理均经由省安监局备案同意，并面向全省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我省目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的需求情况，定于2018年10月份举办第四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危险物品安全类、其他安全类、建筑施工安全类、非煤矿山安全类）。本期培训班共6天时间。

一、继续教育对象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2017〕83号）要求，以及在2018年度注册周期内未完成48学时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每期培训班总学时为48学时。

三、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培训八班：危险物品安全类，2018年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11日13:00-17:00报到，班主任：杜旭）；

培训九班：其他安全类，2018年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11日13:00-17:00报到，班主任：温国平）；

培训十班：建筑施工安全类，2018年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11日13:00-17:00报到，班主任：杜旭）；

培训十一班：非煤矿矿山安全类，2018年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11日13：00-17：00报到，班主任：温国平）。

（二）报到及培训地点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职业培训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地址：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院内7号楼，大连市滨海西路20号(付家庄公园对过，距离大连火车站4公里，乘出租车大约30分钟；距离青泥洼桥4公里，乘出租车约30分钟，付家庄公交车站：702路、541路、47路、5路、501路)。

四、培训费用

1、培训费960元（20元/学时），赠送学习资料（新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交费方式

①收款单位：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21201500400053010026

单位或个人转账到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账户，备注上“注安-姓名”，以便核实。

②在报到时支付现金（不支持刷卡）。

3、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出具正式培训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课间发放，届时班主任会通知；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税务局代开，培训班结束后20日左右邮寄。

4、食宿自愿选择，费用自理（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

院提供优惠价格。订房电话：孙经理13084105350）。

五、相关要求

（一）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辽安监人事〔2018〕1号）的要求，完成48学时继续教育的，准予延续注册（对于政策及手续问题，请咨询省注安办，电话024—28510867）。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到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认真核对证书的有效期限，及时参加继续教育，以免影响延续注册。

（二）请各单位组织填写《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附件1）和开具发票/证书邮寄登记表（附件3），并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培训班专用邮箱：**dlaky62280435@163.com**。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须填写《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2张（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其中一张请自行粘贴在登记表上）报到时交会务组。所有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将自己所交材料用材料袋或大信封装好，在封皮上注明姓名及单位。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可传真：0411-62280426、0411-62280435

负责人：隋旭，13840421833；

班主任：杜旭，13478552408；

班主任：温国平，15140536025；

班主任：郑欣悦，15524585001；

培训班专用邮箱：dlaky62280435@163.com（接收报名回执邮件）

- 附件：1.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2. 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
3. 开具发票/证书邮寄登记表
4. 培训班需知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

2018年8月1日

主题词：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 通知

主送：各有关单位

报送：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抄送：辽宁省安监局宣传教育中心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公室